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就學獎助金辦法

一般生版 1070731

一、目的：

為提昇臨床醫護水準，本著培育學生和提供適當的就業機會，鼓勵應屆畢業生從事臨床照護服務工作，擴展產學合作相輔相成，創造雙贏的局面。

二、適用對象：

公私立大學、技術學院護理系下學年度為五專五年級、二技二年級、四技四年級、大學四年級在學學生。

三、申請條件：

1. 操行成績平均須在甲等或八十分以上。
2. 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須在八十分以上。
3. 實習成績八十分以上。
4. 能確實遵守應盡義務者。
5. 清寒學生、原住民學生符合上列條件者優先錄取。

四、獎助名額與獎助金金額：

1. 獎助名額：每學年度獎助 30 名學生。（提供原住民學生保障名額）
2. 獎助學金金額：每學年計 6 萬元整。

五、申請方式：

1. 每年申辦一次：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止。
2. 學生向各校護理系提交申請檢附資料，並由護理系進行篩選推薦。
3. 護理學院將獎助金申請名單及合格學生文件資料交予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護理部）審核。

六、申請者繳交檢附資料：

1. 「就學獎助金」申請書。
2. 「就學獎助金」師長推薦函。
3. 在學學生：前一學年成績證明。

七、審核及撥款：

1. 申請資料先經本院護理部初審、面談通過後，轉送體系人力資源處複審，核定後由院方公佈獎助名單。
2. 核定名單日期：即日起至 11 月 15 日。
3. 本院按照每學期公佈之核定獎助名單及金額匯款至學生存摺帳號（要申報所得稅）。

八、應盡義務：

1. 經核定接受本獎助金之學生應與本院簽訂「補助大專院校護理系學生獎助金合約書」，合約中之連帶保證人應為受獎助學生之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

2. 在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接受本獎助金之學生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
- (2) 在學期間應盡可能於本院開放之病房實習，並優先至本院參加最後一哩之臨床選習，臨床選習單位由本院護理部指派。

3. 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應於此學制畢業後，依據醫院規定之到職日，至本院履行就業之義務，除本院原先簽訂之勞動契約外（2年合約）另加此義務約一年。

4. 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於畢業後，服務科別依本院護理部實際編制缺額單位分發。

九、未盡義務罰則：

凡未履行應盡義務者，應按合約規定期限內退還向本院領取之獎助金（計全額6萬元整），清償期限應於規定之到職日或義務履行中斷日止。

十、本辦法自公佈日起生效，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調。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就學獎助金師長推薦函

一、申請人姓名：_____

二、推薦函

本推薦函將作為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就學獎助金」申請案件審核參考，您的推薦助益甚鉅，僅此深表感謝之意。填妥後請密封交給申請人(未予密封並於封口簽名者，視為無效)。

就下列項目而言，您對這位學生評價如何？(請打✓)

評估項目	特優	優	可	尚可	不清楚
品格					
人際關係					
努力程度					
發展潛力					
團隊合作					

三、您推薦這位學生的具體理由：

推薦人簽名：_____

任職機構：_____

院科系所/職稱：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補助大專院校護理系學生獎助金合約書 範本

立合約書人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以下簡稱 甲方
學生姓名 乙方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金事宜，雙方秉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1. 獎助期間及金額：獎助 107 學年度，計新台幣（以下同）6 萬元整，一次給付。
2. 履約年限：乙方畢業後應至甲方服務三年，含前二年不定期月薪僱傭契約及第三年履行本義務約，乙方享有與醫院其他員工同等之福利及權利。
3. 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4. 乙方接受獎助金期間，如遇中途休學、延遲畢業、遭受退學處分或因乙方自身因素致無法於院方規定之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視同違約，應於應報到日前，一次償還所受領之全部獎助金予甲方。
5. 乙方畢業後應於 年 月 日至甲方辦理報到，服務科別依甲方護理部實際編制缺額單位分發，惟甲方如有特殊考量，可要求乙方參加當年度（畢業年度）七月之護理師執照考試後始至甲方辦理報到，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否則視同違約。
6. 乙方畢業後至甲方服務若因未考取護理師執照，需依護理人員法即予離職者，則於離職日前需一次償還違約金予甲方。
7. 乙方於履約服務期間，因任何原因離職、留職停薪或遭受免職處分者，亦視同違約，需償還獎助金全額（6 萬元整）予甲方，前二年並須依不定期月薪僱傭契約給付違約金。
8. 違約之處理：乙方如違反本合約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條款時，需償還獎助金全額（6 萬元整）予甲方。
9.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連帶保證人負連帶保證之責（乙方連帶保證人為其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
10. 本契約正本壹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存乙份為憑；若有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簽章

院長 簽章

乙方：學生姓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員工代號：

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關係：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